

【1】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个体工商户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2. 清税证明材料（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，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）。
3.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注：

1. 依照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。
2.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无需提交第 2 项材料。